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宋美玉
電話：089-322390
傳真：089-311179
電子信箱：j4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國傳字第1100086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調高109年基本生活費.jpg (376540000A_1100086118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推廣「調高109年基本生活費」政策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0年4月27日院臺聞字第1100171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與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，政府調高109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額度，於今(110)年5月申報綜所稅時即可適用，此次調整為歷年來最大調幅，預估受益數205萬戶，請協助推廣旨揭資料，電子檔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（新聞傳播科）（含附件）

